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4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 3、《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
- 4、《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
- 5、《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7
- 6、《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8
- 7、《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9
- 8、《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20
- 9、《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 11、《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5
- 12、《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2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大会介绍——

- 1、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情况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宣读《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休会**——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现就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开局之年，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缓中趋稳，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实现“十三五”规划的良好开局。2016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团队坚持效益稳定、市场稳定的总基调，落实新的经营管理思路、实行新的市场维护举措，主要业务板块健康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55,532,956.92元，同比减少16.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9,011,380.13元，同比减少24.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制造业方面，继续以全球眼光积极推动面向未来的产业生态环境再造。染料业务随着国家对非法生产企业整治力度的加大，在经历了2015年下半年市场不景气阶段之后，2016年春节后市场景气度得以快速恢复，重新迈入了有序竞争的市场格局，在经历了第三季度传统淡季之后，第四季度需求升温，染料业务收入季度环比快速增长，后续需求继续保持乐观趋势。德司达公司继续保持稳健发展，2016年10月完成了对美国Emerald业务的收购，成功进入了食品添加剂行业，报告期内德司达公司继续致力于推动行业沿着安全、环保、绿色、时尚的路径提升。中间体业务继续巩固与美国杜邦公司的合作，引入杜邦DSS管理体系，精细化管理不断深入，间苯二胺和间苯二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继续加强，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着力推进各项目的进展和精细化管理，华兴新城项目拆迁快速推进，创造了“华兴速度”，为2018年第二季度末的开工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大统基地项目居民户全部拆迁完毕，规划方案正在优化中；黄山路项

目进展顺利，政府首期回购款8.9亿元已到位；龙盛国际商业广场出租率达到94.7%；新泰1920办公楼完成历史保护建筑专家验收，已装修完毕并作为公司上海总部办公大楼正式启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分析、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以及投资情况分析等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未来几年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特殊化学品领域快速发展，战略上高度关注新材料、重污染产品的清洁生产工艺研发等领域，通过“内生性技术开发和外延式购并并重”，融合规模化、技术化、品质化以及品牌化的优势，以“产业延展”、“技术延伸”为主业拓展路线，实现产品与业务的多元化、国际化，成为“世界级特殊化学品生产服务商”。同时，利用公司积聚的综合优势，拓展房地产等多元化业务，为未来业绩提升做好规划。

公司相关业务发展战略如下：

制造业业务：特殊化学品业务公司将重新规划现有的产能分布，通过技术突破，完善产品和产业链，重点将上虞基地的规模在不增加土地等要素的情况下实现翻番，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清洁生产工艺和综合循环利用，最终产品覆盖分散染料、活性染料、蒽醌染料、酸性染料、苯系中间体、萘系中间体、杂环中间体等及其核心原材料。染料事业部继续以专利许可制约、环保治理升级为契机，通过技术改造使得全球染料总产能规模达到 35 万吨/年，确保核心业务继续领先全球；同时，利用德司达跨国运作的经验、资源等优势，一方面深入发展颜色服务，引领产品发展趋势，另一方面深入海外产业投资并购，做强、做大主业。利用下游印染行业集聚升级的契机，积极推进下游印染方式的变革，尝试、探索下游全新环保工艺、柔性生产、印染机器人等领域，为下游提供全方位的印染产品、印染技术和环保支持，推动建立染料、印染、服装零售商和消费者的产品生态链。中间体业务公司将继续扩大间苯二胺、间苯二酚市场份额，未来五年规划间苯二胺产能扩大到 10 万吨/年，间苯二酚产能扩大到 5 万吨/年，同时以一体化为核心向相关中间体生产拓展，开发新的中

中间体产品，整合和延伸染料供应链上游，继续产业链的完善与提升，强化战略性中间体原料的控制地位。

房地产业务：运用畅通的融资渠道和低融资成本，明确深扎上海一线城市，积极推进华兴新城项目、大统基地项目、黄山路项目等的旧区改造工作，在提升上海城市能级水平的同时，也为公司在上海打造优质品牌，为公司未来几年乃至更长时间的长足发展打下基础。

（二）经营计划

- 1、营业总收入：1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0%。
- 2、利润总额：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2%。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14%。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税前）。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2.00	0	650,666,372.00	2,029,011,380.13	32.07
2015 年	0	1.50	0	487,999,779.00	2,682,204,587.75	18.19
2014 年	0	5.00	10	813,332,965.00	2,533,285,751.24	32.11

公司董事会运作的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规范的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现就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2016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议题内容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皇廷国际大酒店珊瑚厅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因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今后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9,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114,680.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在2015年度内，按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2016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资产收购和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手续完整，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发现侵占股东利益或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重大的资产收购有利于拓展公司主业，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出售资产也是出于整合资源，更好地提升资产收益率。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是根据“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价格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原则进行，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7、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仅在年度预算中披露过经营计划。2016年度由于公司主营的染料产品价格下跌，下游去库存影响染料销量，加之2015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2016年度业绩较上年度有所下滑。下游去库存已接近尾声，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主营业务的经营业绩充满期待。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016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下，经营层群策群力、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从而使公司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的趋势。2017年，监事会将

继续发挥自己监督、服务、保障、促进的职能，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三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1、营业总收入情况：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55,532,956.92 元，同比减少 16.82%，低于 165 亿元的预算数，主要原因系国内染料销量与售价同时下降致染料业务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以及现有房产销售收尾而使收入比上年减少所致。

2、成本费用情况：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7,773,507,967.21 元，2016 年度期间费用 2,442,529,348.19 元，其中：

销售费用 985,705,624.25 元，占营业总收入 7.98%，同比减少 5.8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运费支出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223,839,789.47 元，占营业总收入 9.91%，同比减少 5.36%，主要原因系营改增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232,983,934.47 元，占营业总收入 1.89%，同比增加 3.27%，主要原因系发行公司债以及银行借款余额增加较多，造成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盈利情况：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190,107,107.50 元，同比下降 10.56%，完成年度预算 39 亿元的 8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011,380.13 元，下降 24.35%，完成年度预算 30 亿元的 67.7%；基本每股收益 0.623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6%。

4、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936,427,833.16 元，负债总额为 22,569,040,780.23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1,773,761.19 元，每股净资产为 4.80 元。

5、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75,318,360.85 元，比上年的 1,629,603,177.32 元减少 7,704,921,538.1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房产项目前期投入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0,082,360.54 元，比上年的-180,983,318.23 元减少 1,839,099,042.3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投资增长较大，以及出售股票及其他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所致。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00,618,172.45 元，比上年的 905,866,004.27 元增加 6,694,752,168.18 元，主要系公司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并净偿还 6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且银行借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具体内容请各股东查阅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 2017 年的市场预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7 年度经营编制财务预算，现将合并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内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化；
- 2、假设监管政策、财务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4、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

- 1、营业总收入：1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0%。
- 2、利润总额：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2%。
-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14%。

三、实现 2017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目标，各业务主体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染料事业部力争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业绩再上新台阶，争创两个“第一”，在国内国际市场染料行业第一，在公司内部制造业板块利润第一；主动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强化市场运作，抓住采购时机；坚持抓好生产成本管控，在同行中建立成本竞争优势；加快新产品开发，不断优化原有产品结构；加快各类重点项目的建设，加快染料原材料配套项目的实施，提升长期发展的竞争优势。

德司达公司在全球业务上加强与集团染料业务的协同发展，加强采购与销售联动；抓好销售落后区域的销量提升；切实做好全球汇率、资金和税收的

统一管理。确保美国 Emerald 项目顺利整合，保持业绩稳定增长。Lonsen Kiri，要继续做好德司达的配套，持续推进工艺技改和挖潜降本，切实抓好采购管理。

中间体事业部充分利用行业的领导地位，把握好市场的窗口期；确保生产装置安全平稳运行，加快环保项目达标达产；持续做好机构精简和成本管理；加快两个新项目的建设，形成增长点；要确保业绩目标的实现，继续提升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度。

房地产事业部在 2016 年落实执行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洽谈项目抓落地，运营项目抓服务”的工作思路，重点聚焦大统、华兴二个重点项目，其中华兴项目 2017 年是化解签约、拆平交地的关键之年，企业拆迁要做好通盘考虑。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五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六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6,043,545.5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6,604,354.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0,262,066.24 元，扣减 2016 年 6 月已分配股利 487,999,779.00 元，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211,701,478.26 元。

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七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其中阮伟祥、罗斌、徐亚林、姚建芳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包含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部分，而阮兴祥兼任房产事业部负责人，其薪酬包含事业部考核部分，全体监事薪酬也包含了其在公司其他任职的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
1	阮伟祥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150.00
2	阮兴祥	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26.00
3	罗斌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6.00
4	徐亚林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86.26
5	姚建芳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0.00
6	周征南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80
7	全泽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0
8	梁永明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0
9	徐金发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10	项志峰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00
11	周勤业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0
12	孙笑侠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13	阮小云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1.54
14	倪越刚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2.65
15	杨辉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6.18
16	王勇	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30.13
合计			1,951.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八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核定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折算人民币万元)	期限
1	本公司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2	本公司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一年
3	本公司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80,000	三年
4	本公司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5	本公司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	一年
6	本公司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7	本公司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三年
8	本公司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9	本公司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10	本公司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三年
11	本公司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一年
12	本公司	绍兴市上虞安联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13	本公司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4	本公司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5	本公司	上海鸿源鑫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6	本公司	上海龙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十二年
17	本公司	上海晟宇置业有限公司	80,000	一年
18	本公司	德司达染料分销有限公司	50,000	两年
19	本公司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5,000	两年
20	本公司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50,000	两年
21	本公司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22	本公司	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35,000	两年
23	本公司	德司达 LP	95,000	三年
24	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德司达染料印尼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25	本公司	德司达巴西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26	本公司	德司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27	本公司	桦盛有限公司	250,000	三年
28	本公司	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50,000	两年

29	本公司	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两年
30	本公司	宝利佳有限公司	20,000	两年
31	本公司	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两年
32	本公司	龙盛 KIRI 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000	一年
合计			1,382,000	
1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2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3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4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	二年
5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二年
合计			170,000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7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766,026.20 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763,886.2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9.0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九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2000年起，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每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负责本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同时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1998年3月2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13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70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1998年3月2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2137E的《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邮编：312368</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二号；邮编：312369</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p>

<p>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参考国内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津贴自2017年起作如下调整：

1、董事津贴

由每年1万元人民币调整为5万元人民币（税前）。

2、独立董事津贴

由每年8万元人民币调整为12万元人民币（税前）。

另，董事、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参考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津贴的整体市场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津贴自2017年起作如下调整：

监事津贴由每年0.5万元人民币调整为2万元人民币（税前）。

另，监事出席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